

中共阳新县委办公室

阳办文〔2019〕37号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新县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场区（管理处）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国有农场、管委会，县人武部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阳新县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编办审核后，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阳新县委办公室

阳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31日

阳新县统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批准的《阳新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统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和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国家法律、政策和计划，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制定全县统计工作措施、统计工作现代化规划、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统计体制改革方案，部署和实施统计方法制度，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建立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贯彻落实省、市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组织领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各镇（区）、各部门统计工作，统一组织管理全县统计标准、统计报表工作；审查各部门统计调查计划和调查方案。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包括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

（四）收集整理提供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县国民经

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五）负责统计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六）建立健全全县统计信息自动系统和全县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各部门的统计数据库网络。

（七）组织指导全县统计干部专业理论知识教育和业务培训，会同主管部门组织全县统计专业职称资格考试工作。

（八）组织指导全县统计基层建设和统计基础工作，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并检查监督实施，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县统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法规股）。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协调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承担全局档案、外事、信息、接待及会务组织工作；草拟全县统计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及日常工作文件，负责全局文件资料的内外收发及局机关的固定资产管理和财务工作；组织统计专业岗位培训和资格考试工作；负责局机关的党群工作、计划生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机构编制管理和干部人事劳资工作，负责全局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国家和省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县统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和按月对全县统计执

法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工作；负责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工作；负责全县统计行政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全县统计法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负责县内民间统计调查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二）国家经济综合统计与核算股。承担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平衡核算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提供全县社会、经济、科技各项综合性的统计资料，监测全县国民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分析和预测；组织编辑《统计年鉴》和有关统计资料；负责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承担国内生产总值、投入产出、资金流量、资产负债和资源环境核算工作，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及分析研究报告。负责组织实施农业统计工作；综合整理和提供外贸、外资和旅游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量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研究分析。负责劳动工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并进行调查研究和统计分析。负责实施科技统计调查制度和全县统计数据的处理工作；负责经济效益目标考核工作。

（三）工业和投资股。组织实施工业、交通运输、邮电和能源、原材料统计调查制度，收集整理和提供全县工业、交通运输、邮电、能源、原材料等方面的统计资料，并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评估，开展研究分析；组织指导全县有关基层单位基础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并进行调查研究和统计分析。

（四）第三产业股。组织实施全县服务业、文化产业以及其

他第三产业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三产业调查统计数据；组织指导三产业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第五条 县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股级职数 4 名。

第六条 县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阳新县委、阳新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商县委编办承担。本规定的调整由县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